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4662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金鼎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金鼎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金鼎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金鼎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展览服务费	-	-	品牌:	1	套	26946.00	26946.00
合同总价（元）		2694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价格以人民币计算，总价款包含税费、原材料、人工、运输、等费用。小写：26946.00元（含税），大写：贰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税率1%）。

三、服务条款

一、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承包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乙双方认可的行业相关工艺要求标准制作施工。

工艺质量：画面整洁、美观、干燥、不粘连、文字清晰，纸张要平整、光滑，规整。

因委托他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工本费。

在运输过程和装卸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甲方和乙方在内任何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清点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货人：许宁

联系电话：13159605678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所述并经甲方签字认可材质、尺寸、工艺。

验收方法：货到现场后甲方开始验收，对材质和质量进行核实验收。

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完成，货到现场且按甲方要求指定地点，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并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部价款。

六、解决纠纷：

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订立补充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 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603000505062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